11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遴選本縣「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」屏東縣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 屏東縣體育會、美和科技大學
- 五、 承辦單位: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:美和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
- 七、比賽組別:

高中男子組:8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雙打賽、9號球團體賽

高中女子組: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子組: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雙打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: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八、比賽日期:111年10月8日(星期六)

上午 08:30 報到檢錄,逾時 30 分鐘未報到者、取消資格。

- (1)高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(2)高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
- (3)高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(4)高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
- (5)高中男子組8號球個人賽、(6)高中男子組9號球雙打賽、
- (7)國中男子組9號球雙打賽、(8)國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
- (9)國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(10)國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
- (11)國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

九、比賽地點: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,

地址: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。

十、參賽資格:

(一)學籍規定:

- (1)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- (2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3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必須具有就讀學校6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,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,仍可報名參賽,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,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,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: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- (1)高中組: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- (2)國中組:民國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,不得跨校組隊,每組每校限派一隊。。
- (四)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,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五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,唯男子9號球個人組與雙打組可互相跨項參賽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:

- (1)報名費用個人賽每人300元,雙打賽每隊600元,團體賽每隊900元,
- (2)於報到時現場繳交。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、不列入賽程。
- (3)報名表下載: https://reurl.cc/Qbk6oq
- (4)報名表填寫完成請於 10/7 前傳至 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。
- (5)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,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6) 洽詢電話: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 0933331101。

十二、 比賽辦法:

- (一)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,以賽程公告為準。
- (二)規定局數如下: 男子4局、女子3局。
- (三)團體賽採打點制(3 戰 2 勝),每隊 3 人均須出賽(不得棄點),局數與個人賽相同,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,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,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- (四)屏東縣撞球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:
 - 【8、9 號球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組皆為2人
 - 【9 號球男子雙打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組皆為2 隊
 - 【8、9 號球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2隊(每隊至少3人、至多4人)
- 十三、 比賽規則: WPA-8 號球規則、WPA-9 號球規則。

十四、 比賽規定:

- (一)採原點排球,全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,衝球採自排自衝、採三顆違例,首局 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,第2局開始由勝方衝球,。
- (二)每場比賽不限時間,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,則由本會遊派裁判員計時出 桿,並採計時40秒出桿,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。
- (三)暫停規定:雙方選手可各申請1次暫停,須於局與局之間,每次限時5分鐘, 逾時未到者,由已到者獲得1局,逾時10分鐘未到者,由已到者獲得該場 勝利。
- (四)計分方式:得分後由選手自行計分。

十五、 罰則:

- (一)比賽開始逾時5分鐘選手未到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(二)選手上衣須穿著其代表學校校服或有領 POLO 衫,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,嚴禁穿著短褲及牛仔褲、七分褲、涼鞋、拖鞋等,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,如逾時未改善者,不得出賽。
- (三)比賽會場請遵守大會人員比賽區域進出管制,如未遵守、經大會人員警告後,仍故意再犯者,以棄權論處、並請離會場。
- 十六、 賽程抽籤:預賽賽程抽籤於報到後現場由本會進行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 現場。

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,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,不得異議。

- 十七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,得依大會秩序冊 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,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。
- 十八、本次屏東縣代表隊總領隊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,各項目之代表隊領隊及教練,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,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該校外聘教練身份(填報之教練須提出書面同意資料),並負責訓練、帶隊安全事宜,獲得屏東縣代表隊資格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、差旅費須由各校自理。
- 十九、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- 二十、全國複賽比賽日期:國中組 111 年 10 月 24-26 日(共 3 天),高中組 111 年 10 月 26-28 日(共 3 天)。

全國複賽比賽地點: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-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